2023年部门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中共南岳区委组织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我部组织专人对2023年部门专项资金——2023年驻村办、驻村工作队工作补贴经费62.32万元进行绩效评价，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南岳区委组织部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我部内设股室8个，分别是办公室、干部组、人才组、干部教育监督组（举报中心）、组织指导组（党代表联络工作办公室）、党员管理组、公务员管理办公室、老干部工作办公室（区离退休干部党工委办公室）。下辖二级机构4个，分别是基层党建办、老干部服务中心、党员教育中心、干部档案室。

2023年末，我单位实际在岗在编人数23人，退休人员6人，临聘人员1人。

**（二）预算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驻村办、驻村工作队工作补贴经费62.32万元，为区财政本级资金，资金已全部到位。

1. **预算资金绩效目标**

根据市委组织部衡组通[2021]29号文件(关于印发《衡阳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章第二十三条规定：驻村工作队及队员相关经济待遇保障参照脱贫攻坚驻村帮扶工作有关政策落实。参照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衡组通[2017]42号文件(印发《衡阳市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部对2023年全区21支驻村工作队拨付工作经费和办公经费，根据各驻村工作队员每月工作开展和考勤情况发放相关补贴经费。

二、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预算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2023年驻村办、驻村工作队工作补贴经费62.32万元，该资金于2023年9月全部到位。

1. **预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驻村办、驻村工作队工作补贴经费62.32万元，我部于2023年9-12月期间已支付58.03万元，其中：拨付南岳镇人民政府13个村(社区)驻村工作队经费13万元；拨付南岳区寿岳乡人民政府驻村工作队经费4万元；发放2023年1-5月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驻村补贴和“万雁入乡”第一书记补助39.28万元，发放人数35人；发放区派驻村帮扶工作队、“万雁人乡”第书记2022年度考核奖金1.65万元；支付驻村工作队队员保险0.1万元，结余4.29万元，结余资金在2024年付完。

**（三）预算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范围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预算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按照专项整治的内容要求，逐项对照检查。领导高度重视，确保专款专用；经常开展自查，随时监测资金使用动态及进度。

四、预算支出绩效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做到厉行节约，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

**预算支出效益方面：**

1. 经济效益：不适应。
2. 社会效益：进一步提高驻村工作队的对外形象和决策水平、工作本领。
3. 可持续影响：影响长期。
4. 满意度指标：社会群众满意度95%。

五、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对照绩效评评的指标体系和具体要求，认真调阅相关资料台账和财务账目资料，深入项目实地走访，核实资金到位、使用情况，扎实开展自评工作。通过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自我评价，总体认为我单位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自评为：优，自评得分：95分。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无